

THE PROFILES OF FOUNDATION LAWS
IN 32 ASIAN AND EUROPEAN COUNTRIES

欧亚三十二国 基金会法律精义

褚 荃 吕成刚 / 主编
褚 荃 陈 凌 练虹怡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感谢深圳市慈善基金会和深圳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协助联络本书的出版赞助
感谢珠海市爱心促进会为本书提供翻译经费

欧亚三十二国 基金会法律精义

褚 莹 吕成刚 / 主编
褚 莹 陈 凌 练虹怡 /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亚三十二国基金会法律精义/褚莹,吕成刚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130-2970-4

I. ①欧… II. ①褚… ②吕… III. ①基金会—法律—研究—欧洲 ②基金会—法律—研究—亚洲 IV. ①D950.21 ②D930.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2531号

责任编辑:熊莉

执行编辑:俞楠

责任出版:刘译文

欧亚三十二国基金会法律精义

褚莹 吕成刚 主编

褚莹 陈凌 练虹怡 译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76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版次:2015年1月第1版

字数:778千字

ISBN 978-7-5130-2970-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8

责编邮箱: xiongli@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32.25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8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2012年11月,在访问德国和比利时期间,我发现了这套由欧洲基金会中心编写的材料。一看到这套材料,我便萌生了将其翻译并介绍至中国的念头。

近年来,我国对世界各国基金会法律制度的研究虽然有所拓展,但所涉及国家之数量依旧十分有限,主要集中在美国、英国、日本等国,而对其他国家则涉猎甚少。我亦曾奋力引介美国之基金会法律制度,但限于对外国实际情况之不了解,仍旧只能停留于器物层面,无法深透本质,窥测其中之精要。

与我之情况类似,我国之基金会立法迟迟无法落地,恐也是受资料缺乏,而对世界各国情况又未有深入体味之限制。据我妄断,资料限制已经成为我国基金会领域立法之极大障碍,而对仅有的资料的消化不良,也成为立法之一大缺憾。由此,纵然世界各国有为数众多之先进的立法技术和经验,我国依旧无法博采众长,取其中之精要为我国所用。

与此同时,我国公益领域之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已经不是以十多年前之法律思维所能理解的了。特别是在新业态下,众多之前所不曾出现之情况层出不穷,更是不断挑战现有之法律体系。由此一来,我国基金会法律制度之变革也就被提上了议事日程。但是,虽然中央一再推动我国基金会法律之修订,但具体该如何改革,该做出何种规定,却依旧是一个未知数。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书的编辑出版,可以丰富我国立法者之参考资料,并为未来之立法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本书收集整理了欧亚三十二国的基金会法律的概况,从登记注册、行政监管,到税务征缴、经济活动,不一而足。而且,由于本书采用问答体的形式,也就避免了纯粹的外国法典的生涩难懂的问题,且加入了作者对实践状况的理解。由此,读者可以更为准确地把握外国立法之原意,而不会出现脱离实际,凭空猜度之状况。此外,更为可贵的是,我国的立法者可以对本书中各国的立法规定做一个数据统计,例如,考察在经济活动方面,到底有多少国家允许基金会开展经济活动,占总数的百分比为多少。由此,在设计法律制度时,立法者将更加有理有据。

除此以外,本书之另一项意义在于为学术研究提供了背景材料。如上所述,我国学界对外国基金会之研究仅集中于少数几个国家,而对其他各国之制度未曾涉及一点半分。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学术研究范围之拓展,更无法从比较法研究的角度,提升研究的深度。因此,本书之编纂,实能起到开拓视野,环视欧亚之作用。

本书的翻译历时近两年,其中倾注了三位译者的无数心血。本书的译者是:褚莹、陈凌和练虹怡。

其中,褚莹翻译的内容包括:英文版前言、概念解释、波兰、德国、罗马尼亚、葡萄牙、瑞士、斯洛伐克、西班牙、希腊、意大利、英国、法国、荷兰、马耳他、挪威、瑞典;

褚莹、陈凌共同翻译的内容包括: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捷克



共和国、塞浦路斯、匈牙利；

陈凌翻译的内容包括：阿尔巴尼亚、丹麦、芬兰、土耳其；

练虹怡翻译的内容包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褚 蓁

2014年5月20日

于清华园

前言



本书旨在对欧盟二十七个成员国,外加阿尔巴尼亚、挪威、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五国基金会的多元的法律和财政环境做一个概观,以飨读者。全书编辑了一些通行的标准,涉及法律和税法等问题,以便读者进行比较。

基本概念

在欧洲法律中,并无对基金会的通行定义。但是,“公共利益基金会”在欧洲还是一个普遍为人们所接受的概念:

公共利益基金会是一个独立的、单独设立的非营利性机构,其拥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即主要但并非绝对依靠捐赠资金,并拥有自己的治理机构。公共利益基金会通过直接支持协会、慈善组织、教育机构或个人,或通过其自身的项目将其资金用于教育、文化、宗教、社会或其他公共利益宗旨之上。

基金会设立要求

本书中多数国家的民法体系都承认基金会是一种法定的组织形式。在部分国家,如英国、爱尔兰和塞浦路斯,法律关注的重点是基金会的公共利益性质及其行为,这将决定组织的法律形式,如法人型或非法人型协会、信托、根据皇家特许状或议会法令设立的担保有限公司等。这些国家的慈善法是基于普通法而建立起来的。

所有国家都规定,基金会的财产应被用于特定宗旨。有近一半国家的基金会法规定,基金会只能以公共利益为自身的宗旨。某些国家的基金会法律允许基金会追求任何合法的宗旨,包括私人宗旨。私人宗旨包括促进某个家族、创始人的亲属的发展,为创始人的子女教育提供信托基金等。

多数欧盟国家规定基金会应向主管机关或法院申请注册。在有的国家,基金会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方可成立。但是,仅在少数国家,主管机关有权自行决定不批准基金会的申请(塞浦路斯、法国、希腊、卢森堡和瑞士)。

在多数国家,并无对基金会初始资本(原始基金)之规定,但是主管机关要求基金会应拥有足以达成其宗旨之资本。有的国家对基金会的初始资本做出了规定,如奥地利(对私有基金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马耳他、挪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规定的初始资本从马耳他的 240 欧元到奥地利(对私有基金会)的 7 万欧元不等。在实践中(非由法律规定),法国的主管机关要求高达 100 万欧元的初始资本。其他国家,如爱沙尼亚、荷兰、波兰、瑞典、英国(慈善型公司)和斯洛文尼亚,对最低资本并无要求。

组织治理

各国对基金会治理的规定也各不相同。在多数国家,强制要求基金会设立组织治理



机构(理事会),但基金会可以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设立其他机构。有九个国家(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土耳其和乌克兰)要求在理事会以外,还需设立监事会。其他一些国家规定基金会应任命审计员或设立审计委员会。法国规定,基金会可选择设立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在某些国家,理事会可以仅由一名成员组成。但是,主流的趋势还是规定应有至少三名成员。

在多数国家,理事会成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法律实体。但是,有些国家规定理事会成员仅能是自然人(奥地利——公共利益基金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挪威)。基金会创始人一般都可以成为理事会成员。匈牙利规定,创始人及其亲属在理事会仅能占少数部分。瑞典规定,创始人不得成为理事会的唯一成员。

多数国家规定,创始人可以自行在章程中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命方式。创始人通常应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任命新理事会成员的权利可以由下列人员行使:创始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监事会、理事会(增选)的其他成员。只有少数国家规定强制规则:在丹麦,商业基金会的理事会的多数成员不得由创始人或其家属任命;在奥地利,公共基金会的理事会的初始成员应由监管机关任命。

多数国家规定,创始人可以自行在章程中决定理事会成员解任的条件。在某些情况下(如管理不善,或违反章程规定),监管机关有权行使行政监管权,解除该理事会成员职务。

一般来说,理事会应负责管理基金会,并在面对第三人时代表基金会。关于理事会成员的薪酬问题,多数国家规定可以领取合理的报酬。在丹麦,监管机关有权审查报酬是否合理,并可以减少过高的报酬。

部分国家一般禁止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如法国、西班牙和英国)。多数国家规定理事会成员利益冲突规则。一些国家的法律还规定了自我交易的特殊规则(如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和瑞典)。

报告与问责

本书调研涉及的所有国家都表示,公共利益基金会需要向相关的主管机关、财政机关或监管机关(或两者同时),提交财务信息(形式各异,包括年度预算/对账单、审计/未审计年度账目、财务报告)。

多数国家规定需要公开年度报告/账目。有的国家规定无须公开年度报告和/或账目,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有的国家规定需要对基金会的账目开展外部审计,这些基金会是奥地利和塞浦路斯的私有基金会,捷克共和国的基金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的商业基金会,法国、希腊、立陶宛、挪威、斯洛伐克、瑞士(有一些例外情况)和瑞典的公共事业基金会。在其他多国法律规定中,仅较大型基金会有审计方面的要求。

一般来说,基金会都要接受特定国家机关的监管,虽然监管机关的权力因地而异。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监管机关为慈善委员会,是独立的法人机关。该机关自2007年2月起替代了之前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五人慈善委员会,成为监管机关。

经济活动

在本书中,经济活动指的是“有关出售物品和提供服务的贸易或营业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并非各国都对“经济活动”这个概念有清晰的定义。“相关”的经济活动指的是与基金会的公共利益宗旨相关,并支持该宗旨实现的经济活动。多数国家都允许基金会开展经济活动,不过大部分国家都对此类活动的性质作出了限定。很多国家规定,经济活动的收入仅限于限额之下的部分可以免税。这些国家包括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立陶宛、挪威和罗马尼亚。

各国对经济活动的普遍要求是规定了经济活动必须“相关”,即该活动必须有助于基金会的宗旨和/或处于基金会所开展的活动的从属地位。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英国、瑞士和乌克兰。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在法律中明确列举了可以开展的经济活动。丹麦有两套基金会法律制度并存,对商业基金会和非商业基金会规定了两套不同的法律体系。商业基金会受《商业基金会法》的规制,可以以开展商业活动为其部分或全部宗旨。在这种情况下,基金会的章程中必须包括如何分配所得利润的规定。

各国对商业控股的规定也各不相同。多数国家的法律允许控股,但是如果积极开展运营管理和/或行使投票权的话,则可能导致该行为被视为经济活动而被征税。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所有接受调研的国家都对公共利益基金会规定了特定的税务征收体系。但是,并无通行的免税的公共利益标准。在一国被视为公共利益的情况,在另一国则可能不被视为公共利益。

此外,获取税收优惠地位的程序也各有不同,如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经财政部批准,等等。多数规定允许基金会开展海外活动,而不影响其税务地位,但是基金会,如其主要活动是在母国以外开展的,则可能因此失去其免税地位,如奥地利和葡萄牙就作了此项规定。德国法律规定,免税基金会的活动应对德国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于公共利益基金会的税务征收问题,需要强调的是,公共利益基金会收到的捐赠通常是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但是,丹麦规定,公共利益基金会需要就其收到的赠予和捐赠缴纳所得税,但如果该赠予和捐赠是为了建立基金会的捐赠资金(资本金)的除外。

在多数国家,资产管理的利得也是免税的。公共利益基金会还可以免缴赠予税和遗赠税。此外,在斯洛伐克、瑞典和乌克兰,并无赠予税或遗赠税。

当然,一个重要问题是经济活动的税务征收问题。有三种不同的情况:有些成员国规定,无论经济活动是否相关,都要全额缴纳所得税;多数国家规定,不相关经济活动的收入需要缴税,而相关经济活动的收入则可以免税;还有些成员国(如德国、匈牙利、西班牙和英国)则规定不相关经济活动也可以免税。但是,上述这些国家仅允许小规模的经济活动免税。有的国家在法律中明确设定了限额,包括德国、匈牙利和西班牙。

大约有一半的国家表示在外国设立的基金会可以获得与本国基金会一样的税收优惠待遇。例如,保加利亚和捷克共和国规定,在欧盟/欧洲经济区范围内设立的组织可以



获得和本国基金会一样的税收优惠待遇。瑞士规定,注册所在地在国外的非营利组织可以获得和本国基金会一样的税收优惠待遇。丹麦规定,任何基金会都可以向丹麦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申请获得公共利益基金会的某些税收优惠待遇(向基金会和其他公共利益组织捐赠可以抵扣税款)。每年,该国都会公布一份所有被批准为公共利益基金会的清单。同样地,在英国,外国基金会希望获得免税待遇的,需要向税务主管机关(女王税务及海关总署)提交注册,才能被认证为与英国慈善组织相同的慈善组织。有的国家,如法国、希腊和德国,仅在满足某些特定额外标准的情况下,才会授予外国基金会与本国基金会同样的税收优惠待遇。

捐赠人的税收征收*

在多数国家,个人捐赠人和企业捐赠人可以就其慈善捐赠主张税收优惠。只有斯洛伐克没有此类对个人或企业捐赠的税收激励措施,而阿尔巴尼亚、芬兰和瑞典仅规定了一些对企业捐赠人的税收激励措施。在某些国家,企业捐赠人或个人捐赠人仅能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下才可以主张税额减免。有的国家,如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意大利和西班牙规定了百分率法则体系,其规定个人捐赠人可以选择将其一定百分率的应纳税款捐给指定的公共利益组织。

在很多国家,对非居民基金会的捐赠,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各国所规定的税收激励的标准以及申请此类优惠措施的要求各不相同。个别国家仅仅给予向在当地正式注册成立的外国公共利益组织捐赠的捐赠人税收优惠(如奥地利、丹麦和荷兰)。

在欧盟内部,如果成员国依据接受捐赠的组织/捐赠者的国籍而给予公共利益组织不同的税收待遇,则欧盟委员会就会启动违法行为调查程序。该委员会认为这类规定是歧视性的,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近年来,有些成员国修改了本国法律,以回应该程序(如波兰、比利时、荷兰和英国)。有些国家(如比利时和荷兰)虽然修改了法律,但却继续设置委员会认为毫无必要的限制,因此,委员会要求对这些立法做进一步的修改。瑞典和斯洛伐克对跨境捐赠并无任何税收激励措施,因为其对本国捐赠也没有规定此类优惠。

在欧盟以外,阿尔巴尼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国的捐赠人向非居民公共利益组织捐赠的,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在瑞士,法律规定接受捐赠的组织的登记营业地应在瑞士,以便瑞士的居民捐赠人因其赠予行为而享受税收优惠。在土耳其,非居民公共利益组织并不被视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标准。在乌克兰,向非居民组织或在乌克兰拥有非居民法律地位的外国公共利益或私有基金会的本地代表处捐赠的,不得享受税收优惠。而在挪威,向住所地为欧洲经济区范围内的基金会捐赠的,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该基金会应满足与挪威基金会相同的税额减免要求。

以上仅为对本书所录国家基金会法律大体趋势的概述。如希望详细了解欧洲基金会在法律和财政环境方面的区别,请读者参阅本书相关部分的内容。

* 关于跨境捐赠的详细信息,参见 King Baudouin Foundation's Giving in Europe 的网站: www.givingineurope.org。

概念解释



以下是对本书中一些关键概念的注释。这些注释能够为读者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帮助读者更好地解读本书的内容。

基金会的法律定义

在很多民法法系国家,基金会是一种法定的组织形式,在某些国家,此概念由法律加以界定。而普通法法系国家则更注重组织的慈善性质,因此其组织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法律形式(有限或无限公司、非法人型社团、信托等)。有的国家区分了自治型基金会和非自治型基金会。自治型基金会具有法律人格,而非自治型基金会则由另一个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管理。非自治型基金会不具有法律人格。有的国家还规定了基金会的特殊法律形式,如公司基金会或企业基金会。

基金会的公共利益、私人宗旨

有的基金会法律规定,一家机构成为基金会的前提是其必须以公共利益为宗旨。但并无通用的与私人利益相对的公共利益的概念。有的基金会法律允许基金会追求任何合法的宗旨,包括私人宗旨。私人宗旨包括促进某个家族、创始人的亲属的发展,为创始人的子女教育提供信托基金等。

基金会的资产管理*

替代性投资:针对非主流领域的股权、债券和资产的投资(如私募股权/风险资本、对冲基金和大宗商品)。

对冲基金:一种高风险的,通过使用投资策略和工具,如卖空、举债经营、程序买卖、互惠信贷、套利和衍生品,以获取高投资回报的基金。

私募股权: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通常是高风险、高回报的。

税额减免体系 VS 税额抵扣体系

税额减免是“直接扣除税款”,而税额抵扣则是减少应纳税所得额。税额抵扣通常是在计算所得税前,从(总)收入中减去捐赠额。税额减免通常允许纳税人从所得税总额中扣除捐赠额。

经济活动

在本书中,基金会活动的意思是“涉及出售商品和服务的贸易或营业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在本书提到的这些国家中,并非所有国家都明确定义了“经济活动”这个概念。“相关的”经济活动,与基金会的公共利益宗旨相关,并促进宗旨的实现。“不相关”的经济活动则与基金会的公共利益宗旨无关。所谓“直接”的经济活动,指的是基金会自己直接开展这些活动,而没有通过另一个法律实体进行。

* 本书的汇率以 2011 年 1 月为准。

目 录



阿尔巴尼亚	001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01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06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1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12
V. 发展趋势	012
爱尔兰	014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14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18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25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26
V. 发展趋势	026
爱沙尼亚	028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28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33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38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39
V. 发展趋势	039
奥地利	041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41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47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52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54
V. 发展趋势	054
保加利亚	05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5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67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72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74
V. 发展趋势	075



比利时	077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77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084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092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093
V. 发展趋势	093
波兰	095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095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03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09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10
V. 发展趋势	110
丹麦	112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12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16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2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21
V. 发展趋势	121
德国	123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23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27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33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34
V. 发展趋势	134
法国	13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3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44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50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51
V. 发展趋势	151
芬兰	153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53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58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63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63
V. 发展趋势	163

荷兰	165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65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71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178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178
V. 发展趋势	179
捷克共和国	180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180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194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0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02
V. 发展趋势	202
拉脱维亚	205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05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09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13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14
V. 发展趋势	214
立陶宛	21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1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22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25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26
V. 发展趋势	226
卢森堡	227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27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32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37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38
V. 发展趋势	238
罗马尼亚	240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40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45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47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48
V. 发展趋势	248



马耳他	249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49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71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278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279
V. 发展趋势	279
挪威	282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282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293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00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01
V. 发展趋势	301
葡萄牙	302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02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07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13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14
V. 发展趋势	314
瑞典	31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1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22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27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27
V. 发展趋势	327
瑞士	329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29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36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4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42
V. 发展趋势	342
塞浦路斯	344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44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51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54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55
V. 发展趋势	355

斯洛伐克	35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5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67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7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71
V. 发展趋势	372
斯洛文尼亚	373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73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76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78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79
土耳其	380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80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385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389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390
V. 发展趋势	390
乌克兰	391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391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02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07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08
V. 发展趋势	409
西班牙	411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411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16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2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21
希腊	423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423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28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33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34
V. 发展趋势	435
匈牙利	436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436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44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51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52
V. 发展趋势	452
意大利	453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453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59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64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65
V. 发展趋势	466
英国	468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468
II. 基金会的税务征收	482
III. 捐赠人的税务征收	490
IV. 受益人的税务征收(从基金会获得资助或其他利益)	491
V. 发展趋势	492

阿尔巴尼亚

作者: Elis Tarelli, LL. M. (Doctoral Candidate, University of Hamburg)

I. 基金会法律框架

※ 司法辖区中有无关于基金会的基本法律定义(说明其适用范围)? 有哪些不同法律类型的基金会(自治、没有法人资格的非自治、民法、公法、教会法、公司基金会、企业基金会)?

基金会是私法人,由《阿尔巴尼亚民法典》(ACC)第 54 条至第 63 条、2001 年 5 月 7 日修正后的第 8788 号《阿尔巴尼亚非营利组织法》(NPO Law),以及第 8789 号《阿尔巴尼亚非营利组织注册法》加以规定。《阿尔巴尼亚民法典》第 54 条规定了基金会的定义:“基金会是一个非会员制的法人,其目的是通过处分财产而实现合法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宗旨。”

基金会由《阿尔巴尼亚民法典》规制,拥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并且可以由一个或更多的自然人或法人,抑或由生者或以遗嘱形式设立。阿尔巴尼亚的基金会只能够为了公共利益而设立。“为了公共利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鼓励和支持精神与人道主义价值的发展,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提供公共和社会服务,在发生灾难时提供援助,保护环境,发展并鼓励文化、历史、教育、科学价值,以及促进民主发展。

※ 基金会可以有哪些宗旨?

一般情况下,基金会的宗旨必须合法并且是为了公共利益(《阿尔巴尼亚民法典》第 54 条)。因此,阿尔巴尼亚的立法不承认私益基金会。

然而,阿尔巴尼亚的增值税法区分一般基金会和具有“公共利益非营利组织”地位的基金会,并对后者免征增值税。因此,为了免缴增值税,基金会必须主要开展教育、保护人类健康,或支持贫困人群发展经济等活动。[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679 号《政府决议》第 1 条第 1 款,“授予公共利益非营利组织地位的标准和程序”(《公益地位决议》)。]

※ 基金会设立条件(注册、登记及批准)是什么? 所需申请材料有哪些? 有无其他特殊注册条件?

如果基金会是在创始人生前建立的,《阿尔巴尼亚民法典》要求基金会的契约应采用书面形式,且由公证人加以公证。但是,如果基金会是由创始人的遗嘱建立的,则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将被视为基金会的契约(《阿尔巴尼亚民法典》第 55 条)。

基金会的契约应该包括以下详细内容:基金会的目标和活动宗旨、基金会的名称和创始人的身份、基金会是否有固定的存续期间,以及为实现基金会目标所必需的资产的来源与价值。